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273.80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20%股权。

●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处理福州中心城区，包括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大学城及高新区范围（如果福州市行政区域规划变化，则双方将通过协商对特许经营地域范围进行调整）以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为主的厨余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商场和超市中的腐烂或废弃水果蔬菜等有机垃圾。项目公司组建后，需项目公司作为签约主体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PPP项目合同，该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垃圾分类、保证福州市厨余垃圾的及时处置，利于福州市的环保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PPP）实施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30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授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以20%:80%的出资比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1,369万元，其中海峡环保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273.80万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并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以及享有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PPP项目”）。

2. 工艺路线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主工艺技术路线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渣资源化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干式厌氧工艺为首选工艺，湿式厌氧公示为备选工艺。项目占地面积约120.7亩，设计处理量总量为800吨/天，其中一期工程400吨/天、二期扩建400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及脱水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污水及臭气处理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和场地平整、边坡及挡墙建设以及厂区红线外一米范围以内的进场道路建设、电源外线路建设、给排水管建设等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即配套工程）等。

3. 投资规模：本项目投资总额由两部分构成，包括“纳入PPP项目投资范围”的投资总额和“纳入政府直接投资范围”的投资总额。其中：纳入PPP项目投资范围包括“厂区一期工程”、“厂区二期工程”和“配套工程”；纳入政府直接投资范围包括“土地征购及青苗补偿费”及“项目勘察、设计及监理费”等。

(1) 本项目干式工艺（推荐工艺）可研估算投资总额约56,665.92万元，其中：“厂区一期工程”估算约28,602.42万元；“厂区二期工程”估算约14,537.15万元；“配套工程”估算约9,293.53万元；“政府直接投资范围”估算约4,232.82万元。

(2) 本项目湿式工艺（备选工艺）可研估算投资总额约53,480.37万元，其中：“厂区一期工程”估算约28,013.97万元；“厂区二期工程”估算约12,079.36万元；“配套工程”估算约9,293.53万元；“政府直接投资范围”估算约4,093.51万元。

4.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及脱水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污水及臭气处理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和场地平整、边坡及挡墙建设以及厂区红线外一米范围以内的进场道路建设、电源外线路建设、给排水管建设等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即配套工程）等。

5. 本项目服务范围：福州中心城区，包括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大学城及高新区（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福州市行政区域规划变化，则双方将通过协商对特许经营地域范围进行调整）。

6. 处置对象：主要是以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为主的厨余废弃物，此外，还包括农贸市场、商场和超市中的腐烂或废弃水果蔬菜等有机垃圾。

7. 处理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120.7亩，设计处理量总量为800吨/天，其中一期工程400吨/天、二期扩建400吨/天。

8. 合作期限：30年（含建设期）。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由海峡环保与其他投资方协商后确定

2. 注册资本：11,369万元

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期限：35年

6.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对福州中心城区（包括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大学城及高新区）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也尚未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正式的PPP项目合同，待正式合同签署后，合同主要内容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拓展厨余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

目未来运营期内，前端收运的来料数量、质量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